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農業政策研究所
甄選研究員簡章

115.10.01

- 一、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：研究員 1 名(RC5-1)。
- 二、甄選職務條件：(以下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 - (一)國內外農業或農業化學領域相關系所博士畢業。(博士畢業後需具有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)。
 - (二)具執行農業政策、農業淨零或環境資源相關計畫合計 5 年以上經驗(須提出過去研究計畫摘要作為證明)。
 - (三)具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單位主管 5 年以上經驗。
 - (四)具英文聽說讀寫能力(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)尤佳。
- 三、甄選職務內容：
 - (一)研提及執行農業政策相關研究計畫，並進行跨部門協調。
 - (二)執行農業政策分析與研擬，並提供具體政策建議報告。
 - (三)執行農業或畜牧產業研究、輔導與政策推廣相關工作。
 - (四)進行人才培育及輔導相關事宜。
 - (五)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四、甄選日期：另訂(合者通知，恕不退件)。
- 五、甄選地點：本院所屬院區，實際甄選地點將於甄選通知中另行載明。
- 六、收件方式、期限及地點：
 - (一)方式：親送或郵寄。
 - (二)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。(以郵戳日期為憑)
 - (三)地點：300110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 農業科技研究院人力資源課。
 - (四)洽詢方式：E-mail: hr@mail.atri.org.tw； Tel: (03) 5185058
許玉燕；或詳本院網址：<http://www.atri.org.tw>。
- 七、檢具資料：(資料正本 1 份、影本 5 份及電子檔 1 份)
 - (一)填繳人員甄選報名登記表、應徵申告聲明書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暨專題報告回單(含 300-500 字專題報告摘要)各 1 份。
 - (二)繳交個人履歷、自傳暨相關資格證明各 1 份：
 1.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；
 2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；
 3. 專業證照影本(如有)；

4. 相關經歷與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須依人員甄選報名登記表填寫次序裝訂)及**甄選職務條件說明**。

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應試時應帶正本查驗，驗後歸還。

(三)繳交最近 3 個月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式 2 張(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甄選類別；其中 1 張請自貼於登記表正本)。

(四)繳交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之 A4 標準回件信封 2 個。

(五)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公立或區域醫院(鄉鎮衛生所除外)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 1 份(檢查結果報告內容須包含 X 光透視結果、抽血、驗尿等)(錄取時繳交)。

以上(一)至(四)項資料檢具不齊者，視同資格不符並不予審查。

八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(一)專題報告：占 40%，10 分鐘報告、10 分鐘詢答。

(二)面談：占 60%，面談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。

九、甄選結果於核定後 1 週內通知。

十、試用及聘用：錄取後試用 6 個月，其試用及聘用均按本院人員聘僱辦法有關規定辦理，錄取人員上班地點為本院台北辦公室。

十一、應試人員學經歷必須符合所定條件始得參加甄試，凡應試人員不依實填報學經歷者，一律取消應試資格；或獲錄取者，將予以解聘。

